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代呈

秘書長 技正 股長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馬季文

檔號

字第

11

號

發收 施建路字第

年

九十二

國民華中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八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由事文

保十團廿七年八月運輸服裝彈藥車費數額不符，函請查照。恩施二十七年八月運輸保十團服裝彈藥車費數額不符，仰追查經手人報候核辦。

來

施建路

11670 號

別文

公函 副令

送達 機關

保經處 趙學詩

別類

件附

公函

案查前據巴成段呈以准

貴署省經字第3088號函查詢保安十一團二十七年
八月運輸服裝彈藥車費數額因表報已繳呈
法查核轉請查案核復茲將省印查核該段原
繳票根及營收表報計有保安十一團於二十七年
八月一日由恩施至咸寧用125號車一輛收軍油費三
〇九〇元又於同月九日由巴東至恩施用124號車一輛
共收軍油費一二三〇四元總計一五三九四元与
貴安函載租車九輛軍油費五五三六八元相差

甚遠且軍油費於原係四聯有一聯在交通車人
報銷不亦牙具收據該思施站補具之事實不符
之說以去顯明數同舞華兼疑經令停進查經手人
主候完形在卷首亦據至夏賊稱該項征明去
信蓋有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巴東獨立救恩施站
之字樣之國戰軍中負責人名蓋章完信
何人經手等從查悉其信除再傳京巴成德報
殺長趙學詩查以經手人以憑嚴究外相應將該
殺字七年八月不收保費十一團軍油費之該團所
報不符情形函請

會里辦理 此致

湖北省保安團總代理家

廳長林○○

秘書熊○○

訓令

令前巴成總稅長趙學詩

案查前據巴成司四月三日呈稱：案准湖北

省保安團總代理家省領字第3088號公函開：

按保第11團自以二十四年（四抄五）一伏乞查案

核示以憑查照等因。茲據省領字第3088號公函開：

諸照附卷
由9701號文
全抄

案根及營收表報計有保費十一圓於十七年八
月一日由恩施正成年用⁵部車一輛收軍油費三
〇九〇元又於同月九日由巴東至恩施用⁴部
車一輛共收軍油費一六二〇四元總計一五三
九四元核與原出所列租車九輛軍油費五五三
六元相差甚遠且軍油費既係四聯有一聯
應交租車人報銷不應另具收據該恩施站補具
與事實不符之證明書顯係^{有疑}因舞弊^{嫌疑}強指令
查以經手人員候嚴辦在案前據呈復以該項
證明書係蓋有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巴東獨立段

恩施站字樣之條狀及湖北省公路管理局恩施
站字樣之圓狀，并其負責人簽名蓋章完
係何人經手，其後查悉，抄附原証，以書式樣到
廳查辦。案係該前段長任內事，此完係何人經
手，應由該前段長切實查具具報，以憑嚴究。
除由達保安團隊總理家外，今函抄發原証，
明書式樣，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恩施站原具証以書式樣一併

廳長林○○

秘書熊○○代行

查本年案前經查明巴東恩施兩站共僅收費一五三九四元其保經案每函
詢五三二六八元主數不符當經指令財上該案知照并將恩施站經
手出具証明書令員查明報核在案茲據稱保經案派員去段催詢以
案經該段收員是實不符情形告知收該保經案收員恐影響報
銷不欲窮追并囑勿至復又恩施站之証明書係孟站職未經經手人
署名孟章故無從懸揣若語查上項是實不符之數是否亦有共同
舞弊情形該恩施站前站長傅劍庵已於廿七年十二月去職巴東
站長齊家駒之於廿年二月去職按員工保單規定凡去職員
工在去職三個月內發現有舞弊情形應由保人自負其責或賠償

現已時過境遷無從追完
序各何安理之安法

(一) 查批情函復保經處追辦

朕

王

(二) 恩軍由結京免責人應查

明追完為不知下府應查

板通出

(三) 保單不合理應修正
仙五頁

修政保單另辦

五



錫麟印

代



路政科

第 五三一

年

月

日

收文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

第 一

查日收到

號

事由

呈報查辦保安十一團列報車費與事實不符一案情形祈
核奪施行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呈

案奉

鈞廳施廳建路字第(9709)號指令，飭知保安十一團二十七年八月共用車三輛，計收

費一五三·九四元，着轉函查照，並查明原證明書是否為恩施站所具報憑核

辦等因。

民國

三十九年

五月

二十三日

發

發字第

2240

號

施建字第11670號

奉此，正遵辦間，適准保經處經辦人到段催詢此案，當將該團列報運費核與事實不符情形，向其聲述，該經辦人以該項車費與事實不符，關係整個報銷，不欲窮極追究，囑毋庸函復，以省麻煩，致尚未函達該處。

至恩施站所具之證明書，經派人前往查悉，確有其事，惟該項證明書係二十七年八月七日繕發，經手人並未簽名蓋章，僅蓋有「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巴東獨立段恩施站」等字樣之條戳，及湖北省公路管理局恩施站之圓戳，究係何人經手？事過境遷，無從懸揣。

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抄同原證明書式樣紙備文呈請

鑒核，究應如何之處？還祈

鈞奪施行！

謹呈

廳長林

計呈：證明書式樣一紙

巴歲段段長王瑞澤



湖北省公路局巴東總段便箋

茲代巴東站收取保安十一團軍油費計車九輛，每輛陸拾壹元伍角貳分，合計洋伍百伍拾叁元六角八分，特此證明。

(條章)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巴東獨立段恩施站
(圓章)湖北省公路管理局恩施站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七日